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审查，选举国以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聘任范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以上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组织、监督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汪和俊、吴秋扬、方瑾
2026 年 1 月 22 日